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15号

当事人：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80223664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杨家庄村329号

法定代表人：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案件核查处置的通知》和《检验报告》(编号№：2024X-J-NH05127)，内容为：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由山东多芬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规格型号为1000克/瓶，生产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孙洁、景道燕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杨家庄村329号的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该公司正常营业，在该公司库房内发现同批次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料200瓶。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剩余的200瓶不合格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14号)，当事人现场

签收无异议。2024年7月25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孙洁、景道燕为办案人员。本案于2024年9月13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4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委托，对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进行检验，2024年7月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 2024X-J-NH0512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查获同批次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料200瓶。当事人案发后共召回同批次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363瓶。2024年8月16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剩余的563瓶同批次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进行检验，2024年9月10日收到《检验报告》(№: 2024X-J-NH0714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结〔2024〕215号)，当事人签收未提出异议；现场对当事人召回的同批次363瓶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

经查明，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至4月1日，从河北阔达生物制造有限公司购进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150件共计1800瓶，生产日期：2024年3月18日，规格：1000g*12瓶，购进价格为96元/件，共计14400元。累计销售80件(960瓶)，销售价格15元/瓶(180元/件)，自用

40 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退货 50 件（600 瓶），召回 363 瓶，剩余 563 瓶。该批不合格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违法所得为 4179 元（597 瓶×（15 元/瓶-8 元/瓶）），货值金额为 18000 元（100 件×180 元/件）。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检查笔录三份，现场笔录（一）、（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的进销货情况；现场笔录（三）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现场情况；

3、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果的确认及经营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的数量、价格及销售情况；

4、检验报告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5、《协助调查函》、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河北阔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出退货清单及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退货的数量及金额情况；

6、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出库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自用 40 瓶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不合格的事实；

7、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退货单 19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及召回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的日期、数量及金额；

8、河北阔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方资质；

9、河北阔达销售出库单、退货单、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进货、退货的日期、数量、金额及涉案产品检验合格情况；

10、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入库单 2 份、出库单 1 份、物流单据 1 份、库存状况表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进货、退货的日期、数量及金额；

11、现场照片 2 张，产品外包装图片 4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不合格涉案产品相关信息；

12、河北阔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格证 1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包装内附合格证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15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家佳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购进该不合格产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获得了供货方检验合格的报告,在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后主动召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不合格速力生®含氨基酸水溶肥 563 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 4179 元;
- 三、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8000 元的 0.5 倍的罚款 9000 元。

罚没款共计13179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应先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